

5.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单位名称)的水务海洋项目评审经费--经济评审包件 2; 水务海洋项目评审经费--经济评审 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务海洋项目评审经费--经济评审包件 2; 水务海洋项目评审经费--经济评审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6083.8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00.79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行业	中小型企业（ 规 ）			中型企业（ 规 ）			小型企业（ 规 ）			微型企业（ 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6000万元及以上	3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3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0万元及以上 30000万元及以上	30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3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3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2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3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500万元以下				
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以下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1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1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1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人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